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階段學分費繳費通知

113. 4. 17

| 繳費階段 | 身分別 | 繳費及列印繳費單期間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
| 第 2 階段 (學分費) | 一般生 | ●自113年4月17日起至113年5月15日止 |
| | 就貸生 | ◎ 不可貸款費用:與一般生繳費期間相同◎ 就貸不足費用:自 113/4/19 起至 113/5/15 止 |

第2階段收費項目:碩(博)士班學分費、碩專班學分費、進修學士班加選之學分費、延修生學分費、跨學制(校區)學分費、教育學程學時費、就學貸款生不可貸費用(如論文指導費、語言輔導檢測費、琴房使用費、景觀系與藝術系指導費等)、就學貸款生貸款不足費用。

- 一、繳費期限內,請帶<u>紙本繳費單</u>至郵局臨櫃、便利超商(含美廉社)或以信 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- 二、自 113/5/16 起,逾期繳費只能以現金繳費,繳費地點只有一處且收費 時段有限制,非全日,為了免於您的不便,請在繳費期限內(113/5/15前) 完成繳費!
- 三、逾期繳費:請帶紙本繳費單及現金,依下列繳費時間、地點進行繳費。
 - (1) 繳費時間: 週一至週五→上午 10:00~11:30。
 - (2)繳費地點: 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出納組→向銀行人員繳費。
 - (3)銀行人員只負責收費,若有繳費相關問題,請洽學雜費業務承辦人。
 - (4)寒、暑假繳費者,因本校寒(暑)假有統一補休時間,補休時間銀行人員亦停止收費,請事先來電確認行員收費時間後再進行繳費。
- 四、在校生未繳清 112 學年第 2 學期各項費用者(不含學生會費),依學則規定, 次學期不得註冊(113 學年第 1 學期將因此無繳費單以致無法註冊繳費)!

~若有其他繳費相關問題,請來電洽詢~

總務處出納組—學雜費承辦人專線:05 271-7248 或 271-7122

▲日間學制請找莊小姐 ▲進修學制請找蘇小姐